自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至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最新住宅租賃契約書

附印房租收付款明細欄

店/房屋租賃契約書

立店/房屋租賃契約書人：

出租人：象寓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為甲方)

承租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以下簡稱為乙方)

茲經雙方協議訂立店/房屋租賃契約，條件列明於下：

第壹條：甲方店/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第貳條：租賃期限經甲乙雙方洽訂為＿＿年＿＿個月，即自民國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起，至民國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止。

第參條：租金每個月新台幣＿＿＿＿＿＿元正(收款付據)，乙方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納，且不得由保證金中抵扣作為租金。

第肆條：租金應於每月＿＿日以前繳納，每次應繳＿＿年＿＿個月份，乙方不得藉詞拖延。

第伍條：乙方應於訂約時，交於甲方新台幣＿＿＿＿＿＿元作為押租保證金。

第陸條：乙方若不能續約承租時，甲方應於乙方遷空交還店（房）屋後，無息退還押租保證金。

第柒條：交付房屋日起，房屋之水電、瓦斯、電話、管理、清潔等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
第捌條：乙方於租期屆滿時，除經甲方同意繼續出租外，不得藉詞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利；如不即時遷讓交還房屋時，

甲方每月得向乙方請求按照租金貳倍之違約金，至遷讓完了之日止，乙方決無異議。

第玖條：契約期間內乙方若擬遷離他處時，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租金償還、遷移費及其他任何名目之權利金，而應

無條件將該店（房）屋照原狀還甲方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第拾條：乙方未經甲方同意，不得私自將租賃店（房）屋權利全部或一部分出借、轉租、頂讓，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

他人使用店（房）屋。

第拾壹條：店（房）屋不得供非法使用，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。

第拾貳條：店（房）屋有改裝施設之必要時，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得自行裝設，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，乙方於交還房

屋時自應負責回復原狀。

第拾參條：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店（房）屋，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，因乙方之過失致店（房）屋

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店（房）屋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，由甲方負責修理。

第拾肆條：非因甲方之責任，而致使乙方在本建物遭受火災、竊盜等損害時，不能向甲方請求賠償。

第拾伍條：乙方若有違約情事，致損害甲方之權益時，願聽從甲方賠償損害，如甲方因涉訟所繳納之訴訟費、律師費用，均應由乙方負責賠償。

第拾陸條：甲乙兩方各遵守本契約各條項之規定，如有違背任何條件時，甲方得隨時解約收回店（房屋），因此乙方所受之損失，甲方概不負責。

第拾柒條：印花稅各自負責，店（房屋）之捐稅由甲方負擔，乙方水電費及營業上必須繳納之捐稅，自行負擔。

第拾捌條：租賃期滿遷出時，乙方所有任何傢俬雜物等若有留置不搬者，應視作廢物論，任憑甲方處理，乙方決不異議。

第拾玖條：甲、乙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解約，必須在一個月前通知對方，同時支付對方一個月租金作為違約金，方可解除契約。

上開條件均為雙方所同意，恐口無憑，爰立本契約書貳份，各執乙份存執，以昭信守。

立契約人(甲方)：象寓科技有限公司(簽名蓋章)

身份證號碼：94097479

立契約人(乙方)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簽名蓋章)

身份證號碼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